

公司法（二零零九年修訂本）

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TS (Holdings) Co., Ltd.

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

第六次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通過  
之特別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生效）

1. 本公司之名稱為 China ITS (Holdings) Co., Ltd.

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

2.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之辦事處 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或董事會不時釐定之其他地點。

3. 本公司成立目標如下：

- (i) (a) 經營投資公司業務，將本公司可用資金或借入資金用於任何性質之事宜（不論收入盈利或其他，亦不論用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包括但不限於購買、贖回、交換或出售存託憑證、儲蓄賬戶、寶石及金屬、貨幣、所發展之租賃及永久業權物業或其他、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選擇權、商品、期貨、應收款項、合約權利及本公司不時釐定之其他事宜。
- (b) 擔任發起人及企業家，作為融資人、出資方、特許經營商、零售商、批發商、商家、經紀商、交易商、買賣商、代理、進口商及出口商經營業務，並從事、經營及進行各類投資、金融、商業、交易、貿易及其他業務。
- (c) 從事（不論作為委託人、代理或其他身份）各種類型物業之房地產經紀人、開發

商、顧問、地產代理或管理人、承建商、承包商、工程師、製造商、交易商或賣方業務，包括提供任何服務。

- (d) 從事或經營本公司不時釐定之任何其他業務。
- (ii) 行使及執行擁有任何股份、股票、責任或其他證券所賦予或附帶之所有權利及權力，包括（於不損害前述之一般性原則下）因應本公司持有特定比例之已發行或面值股份而獲授之所有否決或控制權；按適當條款向或就本公司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公司提供管理及其他行政、監督及諮詢服務。
- (iii) 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出售、交換、提交、租賃、按揭、抵押、轉換、利用、處置及買賣各類房產及個人物業以及權利，尤其是各類按揭、債權證、產品、特許權、期權、合約、專利、年金、許可證、股票、股份、債券、保單、賬面債務、商業業務、承擔、索償、優先權及據法產權。
- (iv) 有條件或無條件認購、包銷、以委託或其他方式發行、接納、持有、買賣及轉換各類股票、股份及證券；為與任何人士或公司建立合作夥伴關係或訂立溢利攤分、互惠或合作安排；以及發起及協助發起、組建、成立或組織任何公司、合資公司、銀團或任何類型之合作夥伴公司，藉以購買及承擔本公司之任何資產及負債、直接或間接履行本公司之宗旨或實現本公司認為適宜之任何其他目的。
- (v) 為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不論是否以任何方式與本公司相關或關聯）履行其全部或任何責任提供保證或擔保、支持或抵押，不論透過個人契諾或本公司當時及未來全部或任何業務、物業及資產（包括其未繳款股本）之按揭、抵押或留置權或任何上述方法，且不論本公司是否就此收取可觀代價。
- (vi) 從事或經營本公司董事隨時認為可與上述業務或活動兼容進行或董事或本公司認為可為本公司圖利之任何其他合法貿易、交易或業務。於本組織章程大綱之一般詮釋及本第 3 條之具體詮釋中，當中指明或提及之目標、業務或權力概不會因應有關任何其他

目標、業務、權力或本公司名稱之提述方式或推論，或將兩項或多項目標、業務或權力相提並論而受限或限制，而如本條款或本組織章程大綱其他章節存在任何歧義，將根據有關詮釋及註解闡釋，該等詮釋及解釋將擴大及增強且不會限制本公司之目標、業務及可予行使之權力。

4. 除公司法（二零零九年修訂本）所禁止或限制者外，本公司擁有及可不時及隨時行使自然人或法團隨時或不時可行使之任何及全部權力，以於全球各地作為委託人、代理、承包商或其他身份進行其認為就達致其目標必要之事項，及其認為就此有關或有利或附帶之其他事項，包括（但不限於）透過限制上述各項一般性之任何方式；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之方式對本組織章程大綱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必要或適宜修改或修訂之權力；以及進行下列任何行動或事宜之權力，即：支付發起、組建及註冊成立本公司所引致之所有開支及相關費用；於任何其他司法管轄權區登記註冊，以便本公司於該地區經營業務；出售、租賃或處置本公司任何物業；開出、作出、接納、背書、貼現、簽署及發行承兌匯票、債權證、匯票、提單、認股權證及其他流通或可轉讓工具；借出款項或其他資產並作為擔保人；以本公司業務或全部或任何資產（包括未繳股本）為抵押或毋須抵押進行貸款或籌資；將本公司資金進行投資，投資方式由董事釐定；成立其他公司；出售本公司業務以換取現金或任何其他代價；以實物方式向本公司股東分派資產；慈善捐款；向前任或現任董事、行政人員、僱員及其親屬支付退休金或退職金或提供其他現金或實物利益；經營任何貿易或業務及進行所有行動及事宜，而本公司或董事認為本公司收購及買賣、經營、從事或進行上述各項對上述業務實屬適宜、有利或有助益，惟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條款登記註冊後，本公司僅可經營根據有關法律獲發經營牌照之業務。

5. 各股東所承擔之責任以該股東之股份不時未繳付之金額為限。
6. 本公司股本為 380,000 港元，分為 1,9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002 港元之股份，且本公司於法律允許之情況下有權贖回或購入其任何股份、增加或削減上述股本，惟須受公司法（二零零九年修訂本）及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所規限，以及發行其股本之全部或任何部分（不論是否具有任何普通、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利之原始、贖回、增設或削減股本，或否受任何權利須予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所規限），因此每次發行之股份（不論宣佈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享有上文所載之權力，惟發行條件另行明確宣佈者除外。
7. 如本公司登記為獲豁免公司，則：
  - (a) 其業務經營須遵守公司法（二零零九年修訂本）第七部之條文
  - (b) 本公司無權發行不記名股份。

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TS (Holdings) Co., Ltd.  
（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

**第六次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通過  
之特別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生效）

## 索引

標題	細則編號
表 A	1
釋義	2
股本	3
更改股本	4-7
股份權利	8-9
修訂權利	10-11
股份	12-15
股票	16-21
留置權	22-24
催繳股款	25-33
沒收股份	34-42
股東名冊	43-44
記錄日期	45
股份轉讓	46-51
股份傳轉	52-54
無法聯絡之股東	55
股東大會	56-58
股東大會通知	59-60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61-65
投票權	66-74
受委代表	75-80
由代表行事之法團	81
股東書面決議案	82
董事會	83
董事退任	84-85
喪失董事資格	86
執行董事	87-88
替任董事	89-92
董事袍金及開支	93-96
董事權益	97-100
董事會一般權力	101-106
借貸權力	107-110
董事會議事程序	111-120
經理	121-123
高級職員	124-127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128
會議記錄	129
印章	130
文件認證	131
銷毀文件	132
股息及其他付款	133-142
儲備	143
資本化	144-145
認購權儲備	146
會計記錄	147-151
審核	152-157
通知	158-160

簽署	161
清盤	162-163
彌償保證	164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公司更名	165
資料	166

**表 A**

1. 公司法（經修訂）附表中表 A 的規例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詮釋**

2. (1) 於本細則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之詞彙具有相應之第二欄所載之涵義。 附錄 13B  
1  
3(1)

**詞彙**

**涵義**

「細則」 指 指現時所示形式之本細則，或經不時補充或修訂或替代之本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附錄 3  
4(1)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及可能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人。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或於達到法定人數之董事會會議出席之董事。

「營業日」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開門於香港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日。為免生疑問，如指定證券交易所因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暫停於香港進行證券買賣業務，則就本公司細則而言，該日將計作營業日。

「股本」 指 本公司不時之股本。

「淨日」 指 就通知期間而言，指不包括發出通知或視為發出通知日期及發出之日期或生效日期之期間。

「結算所」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處司法權區之法律認可之結算所。

「本公司」 指 China ITS (Holdings) Co., Ltd. (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



股)有限公司)。

「主管監管機構」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處地區之主管監管機構。
「債權證」及債權證持有人	分別指	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指定證券交易所」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指定證券交易所，而有關證券交易所視該等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股份之第一上市或報價。
「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元。
「總辦事處」	指	本公司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之辦事處。
「法例」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 22 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
「股東」	指	不時正式登記為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持有人。
「月」	指	曆月。
「通知」	指	除非明確說明及本細則另有界定，否則指書面通知。
「辦事處」	指	本公司當時之註冊辦事處。
「普通決議案」	指	有權親自投票之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按照細則第 59 條正式發出通知之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多數票投票通過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繳足」	指	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股東名冊」	指	由董事會不時釐定備存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區

之主要股東名冊及（如適用）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過戶登記處」	指	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指董事會不時釐定就該類別股本備存股東名冊分冊之地點及（董事會另有指定情況除外）備存該類別股本之過戶或其他業權文件以供登記及將予登記之地點。
「印章」	指	本公司公章或任何一個或多個副本印章（包括證券印章）以供於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地方使用。
「秘書」	指	董事會委任以履行本公司秘書任何職責之任何個人、商號或公司，並包括任何助理、副職、臨時或代理秘書。
「特別決議案」	指	有權投票之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由法團股東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按照細則第 59 條正式發出通知之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投票通過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就根據本細則或法規之任何條文明確規定須通過普通決議案處理之任何情況而言，特別決議案均屬有效。
「法規」	指	法例及當時生效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細則之開曼群島法律之任何其他法例。
「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	指	具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年」	指	曆年。

(2) 於本細則內，除非主旨或文義與其釋義產生歧義，否則：

(a) 詞彙之單數包括複數之含義，反之亦然；

- (b) 有性別之詞彙包括兩個性別及中性之含義；
- (c) 人士一詞包括公司、協會及團體（不論是否屬法團）；
- (d) 詞彙：
  - (i) 「可」應詮釋為許可；
  - (ii) 「須」或「將」應詮釋為具必要性；
- (e) 除有相反意思外，書面一詞須詮釋為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其他以可見形式表示文字或數字之方式，並包括以電子顯示形式之圖像，惟有關文件或通知及股東選擇之傳達模式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 (f) 凡指任何法律、條例、法規或法定規定須詮釋為與當時有效之任何相關法定修訂或重新頒佈有關；
- (g) 除以上所述外，如於文義上與主旨不一致，法規內界定之詞彙及術語之涵義須與本細則內所用者相同；
- (h) 凡指已簽署文件，包括親筆簽署或加蓋公章或電子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立之文件；凡指通知或文件，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力、電磁或其他可檢索形式或媒介記錄或存儲之通知或文件及可視形式之資訊（不論是否具有實物）。
- (i)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二零零三年，經不時修訂）第 8 條如施加或作出本細則所載者以外之規定，則該條不適用於本細則。

## **股本**

3. (1) 於本細則生效之日，本公司股本分為每股面值 0.0002 元之股份。

附錄 3  
9

(2) 於法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具司法管轄權的機構的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本身股份，而有關權力須由董事會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方式根據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於其認為適當

之條件之規限下行使。就法例而言，董事會就購入方式作出之任何決定應視為已獲本細則授權。本公司謹此獲授權從資本或根據法例有權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賬項或資金中撥付款項購買本身股份。

(3) 於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有關規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之規限下，本公司可為任何人士因應或有關對本公司任何股份已作出或將作出之購買提供財務資助。

(4) 本公司不得發行不記名股份。

### 更改股本

4. 本公司可不時根據法例以普通決議案更改其組織章程大綱之條件，以：

- (a) 增加股本並將該股本分為若干股，所增加之數額及每股之面值均按決議案所訂明者；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拆分為面值較其現有股份為大之股份；
- (c) 將其股份分成若干類別且於不損害此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特殊權利之情況下，分別對此股份附加上任何優先、遞延、保留或特殊權利、特權、條件或（於本公司未於股東大會上作出任何決定之情況下）董事可能確定之限制，但如本公司發行不附帶投票權之股份，則該等股份之名稱應註明「無投票權」字樣且如股權股本包括帶有不同投票權之股份，則各類股份之名稱必須註明「限制投票權」或「有限投票權」字樣，惟附帶最優先投票權之股份除外；
- (d) 將本公司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再拆分為面值較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但仍須受法例規限）所訂定為小之股份，並可透過此決議案確定，於該等拆細股份之持有人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享有較其他股份更為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受到任何限制，而本公司有權向未發行股份或新股附加該等權利或限制；
- (e) 將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尚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任何股份註銷，並從其股本中扣減所註銷股份之面值或（如為無面值股份）從其已劃分股本中扣減股份數目。

附錄 3  
10(1)  
10(2)

5.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方式解決上條細則下任何合併及拆分引起之任何困難，且於不損害上條細則之一般性之原則下，董事會可發出碎股證書或安排碎股銷售並於有權享有該碎股之股東間按恰當比例分派出售之淨額款項（扣除該銷售開支後），為此董事會可授權某人士向其購買人轉讓碎股，或議決向本公司支付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淨額款項。該等購買人並無責任需要了解購買款項之用途，其對股份之所有權亦不會受出售過程中之任何不當或無效行為所影響。

6. 在法例規定之任何確認或同意之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藉特別決議案，以法例許可之任何方式削減本公司股本、任何股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7. 除發行條件或本細則另有規定外，新增股份所籌集之任何股本應視為如同其構成本公司原始股本之一部分，而該等股份受限於本細則內關於催繳股款及分期繳付、轉讓及傳轉、沒收、留置權、註銷、交回、表決及其他方面之條文。

### **股份權利**

8. (1) 於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文以及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獲賦予之任何特殊權利之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附帶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之權利或限制（不論是否關於股息、投票權、股本退還或其他方面）之任何股份（不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之一部分）。

附錄 3  
6(1)

(2) 於法例條文、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賦予任何股份持有人或附加於任何類別股份之任何特殊權利之規限下，可予發行股份，而發行條款可以為：有關股份須（或可由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方式贖回（包括以股本贖回）。

9. 於法例之規限下，可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優先股轉換成股份，亦可於指定日期或本公司或持有人要求時按照發行或轉換前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決定之條款或方式贖回優先股或以優先股轉換之股份。如本公司以購買可贖回股份之方式贖回且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購買，則不得以高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不時釐定之最高價格（不論就所有或特定購買

附錄 3  
8(1)  
8(2)

而釐定)購買。如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有同等權利參與。

### 修訂權利

10. 於法例之規限下且於不違反細則第 8 條之情況下，當時附加於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所有或任何特殊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不時（不論本公司是否被清盤）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之人書面同意或經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之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而被修改、更改或撤銷。就上述每一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而言，本細則中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所有條文應於加以必要之變通後予以應用，但下述條文除外：

附錄 3  
6(1)

附錄 13(B)  
2(1)

- (a) 所需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持有或代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之兩名人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且於該等持有人之任何續會上，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代為出席之兩名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即構成法定人數；及
- (b) 該類別股份之每一持有人均可就其所持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附錄 3  
6(2)

11. 除非該等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中另有明確規定，賦予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之特殊權利概不因增設或發行享有同等權益之股份，而視為被更改、修改或撤銷。

### 股份

12. (1) 於法例、本細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作出之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之規限下，且於不損害當時附加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任何特殊權利或限制之情況下，董事會可處置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不論是否構成原始或任何增資之一部分），而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決定之時間、代價與條款及條件，向其全權酌情決定之人士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另行處置該等股份，或授予該等股份之購股權，但在此情況下所有股份均不得折價發行。本公司及董事會概無責任（於配發、發售或授予購股權或處置股

份時)向註冊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作出或提供上述任何分配、發售、購股權或股份，而於此地區，如無登記聲明或其他特殊手續，董事會可認為上述行為屬非法或不可行。受前述條文影響之股東於任何方面均不得或不得視為單一類別股東。

(2)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或可轉換證券或相似性質之證券，而該等認股權證或證券可賦予相關持有人權利以按董事會不時確定之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之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

13. 就發行任何股份而言，本公司可行使法例賦予或准許之支付佣金及經紀費之所有權力。於法例之規限下，佣金可以支付現金或以分配全部或部分繳足股款之股份而結算，或部分以支付現金及部分以分配股份而清償。

14. 除法律規定外，本公司不承認任何人按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且本公司概不受任何約束或於任何方面被要求承認(即便收到相關通知)任何股份或任何碎股之任何衡平權、或有、日後或部分權益；或(僅本細則或法例另有規定者除外)任何股份之任何其他權利，但不包括登記持有人對整體股份之絕對權利。

15. 於法例及本細則之規限下，董事會可依照其認為適合訂明之條款及條件並於其規限下，於股份配發後(但須於任何人士被記入股東名冊作為持有人前)之任何時間內，以該等人士之利益確認獲配發人就此作出之放棄書並可向任何股份之獲配發人授出一項權利以使該放棄書生效。

## 股票

16. 每張股票發行時均須加蓋印章，或帶有印章或其上印有該印章之傳真件，並應列明與之有關之股份數目、類別及鑒別號碼(如有)，以及已繳足之金額；且股票可為董事不時確定之其他形式。任何股票均不得就多於一種類別之股份而發行。董事會可議決(不論通常或於任何特定情況下)上述任何股票(或其他證券證明書)上之任何簽署毋須親筆書寫，但可透過某些機械性方法附於或列印於該等股票之上。

附錄 3  
2(1)

17. (1) 如股份由多人聯名持有，則本公司毋須就此發出多於一張之股票，且向數名聯名持有人中之一名交付股票即足以視為向所有該等持有人交付股票。

(2) 如股份以兩名或多名人士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名列首位人士於通知送達及(受本細則條文所規限)有關本公司之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宜(股份轉讓除外)方面視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持有人。

18. 於配發股份時，名列於股東名冊作為股東之每名人士，均有權就任一類別之所有股份免費收取一張股票，或於按第一張以後之各張股票繳付董事不時釐定之合理實付費用

後，收取多張股票，每張股票代表該類別之一股或多股股份。

19. 於分配後或（除非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轉讓且未登記轉讓）於向本公司遞交過戶文件後，股票應於法例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指定之相關時限（以較短者為準）內發行。

20. (1) 轉讓股份時，轉讓人應放棄所持股票以供註銷，且該股票須因此即刻被註銷，且受讓人應於支付本條細則第(2)段所規定之費用後獲頒發一張代表所轉讓之股份之新股票。凡放棄之股票中含有任何應由轉讓人持有之股份，轉讓人於就此向本公司支付上述費用後即可獲頒發一張代表該餘額之新股票。

(2) 上文第(1)段所述費用金額不得超過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之相關最高金額，惟董事會可隨時就此費用釐定較低金額。

21. 如股票磨損、污損或指稱已遺失、被盜或毀損，可應要求並於支付指定證券交易所釐定之最高應付費或董事會釐定之較低費用後向相關股東頒發一張代表相同股份之新股票，同時須遵循證據及補償條款（如有）及繳付本公司就調查及準備董事認為適宜之證據及彌償所引起之成本及合理現金費用，且（於磨損或污損之情況下）須向本公司提交舊股票，惟如已發出認股權證，則不得發出新之認股權證以取代已遺失之認股權證，除非董事於無合理疑問下信納最初之認股權證已毀損。

附錄 3  
2(2)

### 留置權

22. 如股份（並非全額繳足股款之股份）涉及任何已就此股份催繳或於規定時間應繳付之所有款項（不論是否現時應繳付），本公司應對該每一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就某一股東或其遺產當前欠付本公司之所有款項而言，本公司對於以其名義（不論單獨或與其他股東共有）登記之每一股份（並非全額繳足股款之股份）亦擁有首要留置權，不論該等債務及責任是本公司收到並非該股東之人之任何衡平法或其他權益通知之前或之後發生，不論支付或清償該等債務或責任之時間是否已到，亦不論該等債務或責任是否是該股東或其遺產與任何其他人（不論是否為股東）之共同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對股份之留置權須延伸至就該股份應付之所有股息或其他款項。董事會可隨時（通常或於任何特定情況下）放棄已產生之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完全或部分豁免受本條細則條文之規限。

附錄 3  
1(2)



23. 於本細則之規限下，本公司可按董事會確定之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但除非現存留置權涉及一筆現時應繳付之款項，或現存留置權涉及現時須清償或解除之負債或協定，或於述明及要求付清現時應付之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協定並要求予以清償或解除之書面通知發出後已屆滿十四（14）個淨日，並且已向當時之登記持有人或因該持有人去世或破產而享有該股份之人送達擬出售違約股份之通知，否則不得售賣有關股份。

24. 出售淨收益應由本公司收取並應用於繳付或解除有關留置權所涉債務或責任中現時應繳付之部分，且任何剩餘款項（但須受涉及非現時應繳付之債務或責任而於售賣前已存在之同樣之留置權所規限）須付予售賣時享有該等股份之人。為使該等出售有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人將售賣股份轉讓予購買人。該購買人應獲登記為轉讓之股份之持有人，且其並無責任需要了解購買款項之用途，其對股份之所有權亦不會受出售過程中之任何不當或無效行為所影響。

### **催繳股款**

25. 於本細則及配發條款之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彼等尚未就名下股份支付之任何股款（不論作為股份面值或溢價），而每名股東須（於至少十四（14）個淨日前獲送達指明支付時間及地點之通知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支付通知規定之催繳股款。催繳股款可按董事會之決定而全部或部分延期、推遲或取消，惟除非涉及寬限及優惠者外，否則股東無權享有任何該等延期、推遲或取消。

26. 催繳股款視為於董事會授權進行催繳之決議案通過當時作出，並可一次過或分期繳付。

27. 接獲催繳股款通知之人士須負責支付向其催繳之股款，而不論涉及催繳股款之股份其後是否已轉讓。股份聯名持有人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有關股份涉及之所有催繳股款及到期分期股款或其他到期款項。

28. 如任何股份之催繳股款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之前或該日繳付，則欠款人士須就尚欠款項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不超過年息 20 厘(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之利息，惟董事會可酌情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29. 在尚未繳付其欠付本公司之所有催繳款項或分期付款（不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連同利息及支出（如有）前，股東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花紅，或親自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除非作為另一股東的代表），或被計入法定人數，或作為股東行使任何其他特權。

30. 於審訊或聆訊有關追討任何到期催繳股款之法律訴訟或其他程序時，只須證明被起訴股東之姓名已於股東名冊內登記成為與所產生之債務有關之股份之持有人或其中一名持有人、作出催繳股款之決議案已於會議記錄冊內正式記錄及催繳股款之通知已按本細則之規定向被起訴股東正式發出，即屬足夠；前述事項之證明為債務之確證，而毋須證明作出上述催繳股款之董事之任命或任何其他事宜。

31. 因進行配發或於任何指定日期就股份應付之任何金額（不論是作為股份之面值或溢價或作為催繳分期股款），須視為正式作出之催繳股款及須於指定支付日期支付；如未能支付，則本細則之條文即屬適用，猶如該款項乃因正式作出及通知之催繳股款而到期及須予支付。

32. 發行股份時，董事會可就將予支付之催繳股款及付款時間將承配人或持有人區分。

33.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收取股東就所持任何股份願意預繳（不論以現金或現金等值支付）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應付分期款項，並於全部或任何該等款項以作預繳之情況下，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如有）支付利息，直至該等預繳款項到期應付為止，但該等預繳款項須除外。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之通知，表明有意償還上述預繳款項，以隨時償還該等預繳款項，除非於該通知屆滿之前預繳款項涉及之股份已被催繳股款。即使預繳款項，涉及之股份之持有人亦無權就有關股份獲享其後所宣派之股息。

附錄 3  
3(1)

### 沒收股份

34. (1) 如催繳股款於到期應付後仍未支付，董事會可向欠款人士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淨日之通知：

- (a) 要求支付未付款項連同任何已累計及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之利息；及
- (b) 說明如未能遵守通知所載之規定，作出催繳股款之股份會被沒收。

(2) 如未能遵守任何該等通知所載之規定，與通知相關之任何股份可於其後任何時

間（但於支付所有到期之催繳股款及利息之前），以董事會決議案方式被沒收，而被沒收者包括就被沒收股份宣派但於沒收前實際並未支付之所有利息及花紅。

35. 如任何股份被沒收，沒收通知將送達沒收之前為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即使並無發出或因疏忽而並無發出沒收通知，沒收亦不會因而無效。

36. 董事會可收回據此被沒收之任何股份。在此情況下，本細則內所指沒收將包括交還。

37. 遭沒收之任何股份須視為本公司之財產，且可按董事會釐定之條款及方式予以銷售、重新分配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予有關人士，銷售、重新分配或出售前任何時候，該沒收可按董事會釐定之條款由董事會廢止。

38. 股份被沒收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之股東，惟其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之全部款項，連同（如董事酌情認為有需要）由沒收之日起至付款日期止期間按董事會所釐定不超過 20 厘（20%）之息率計算之利息。董事會於認為合適時，可於不扣除或抵免已沒收股份價值之情況下，於沒收之日強制執行相關之付款事宜；如本公司已就股份收取所有有關款項，則股份被沒收人士之責任將告終止。就本條細則而言，按股份發行條款須於沒收日期後之指定時間支付之任何款項（不論是按股份面值或按溢價），即使尚未達到該指定時間，仍視為於沒收日期應付，並於沒收時到期應付，惟僅須就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支付利息。

39. 董事或秘書如就股份已於所述日期被正式而發出聲明，對於宣稱擁有有關股份之所有人士而言，該聲明為所述事實之確證，並（如有必要，於本公司簽立轉讓文據之情況下）構成股份之妥善所有權，而獲出售股份之人士將登記成為股份持有人及毋須理會代價（如有）之應用情況，其股份所有權亦不會因股份沒收、發售或出售程序之不當或無效情況而受影響。如沒收股份，須向緊接沒收前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發出聲明，並即時將沒收事宜連同有關日期記錄於股東名冊內；然而，即使並無發出或因疏忽而並無發出通知或於股東名冊作出記錄，沒收亦不會因而無效。

40. 即使進行上述沒收，董事會仍可於所沒收股份被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前任何時間，允許按所有催繳股款、到期利息及因股份招致之開支之支付條款及根據董

事會認為合適之其他條款（如有）購回所沒收股份。

41. 沒收股份並不影響本公司就已作出之催繳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應享之權利。
42. 本細則有關沒收之條文適用於按股份發行條款應於指定時間支付但仍未支付之款項，而不論該等款項作為股份面值或溢價，猶如有關款項因已正式作出及已作通知之催繳股款而應予支付。

### **股東名冊**

43. (1) 本公司須備存一本或多本股東名冊，並於股東名冊內記錄下列詳情，即：
- (a) 每名股東之名稱及地址、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及就該等股份已支付或同意視為已支付之金額；
  - (b) 於股東名冊內錄入每名人士之日期；及
  - (c) 任何人士不再為股東之日期。

(2) 本公司可備存一本海外或本地或居於任何地方股東之其他分冊，而董事會可因應備存任何該等股東名冊及就此維持之過戶登記處，按其決定而制定及更改有關之規例。

44. 股東名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每個營業日至少兩（2）小時期間內供股東免費查閱；或於辦事處或按照法例備存股東名冊之其他地點，供已繳交最高費用 2.50 元或董事會指定之較小數額之任何人士查閱，或（如適用）於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最高 1.00 元或董事會指定之較低費用之人士查閱。於指定報章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之電子方式作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冊）可暫停辦理登記手續，時間及期間由董事會就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決定，而暫停辦理登記手續之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附錄 13B  
3(2)

### **記錄日期**

45. 不論本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釐定任何日期為以下事項之記錄日期：

- (a) 釐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之股東之名單；而該等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付或作出該等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當日或任何該等日期之前或之後三十（30）日內之任何時間；
- (b) 釐定有權獲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知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名單。

### 股份轉讓

46. 於本細則之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格式或董事會批准之任何其他格式之轉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方式簽署。

47.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雙方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於其酌情認為合適之情況下，免除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於不影響上一條細則規定之情況下，董事會亦可議決，於一般或於任何特定情況下應轉讓人或承讓人要求接納以機械方式簽立之轉讓文據。直至承讓人之名稱列入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須視為股份之持有人。本細則各項條文概不阻止董事會承認承配人以若干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而放棄股份之配發或暫定配發。

48.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及於毋須提供任何理由之情況下，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予董事會不批准之人士及轉讓根據轉讓限制仍然有效之任何僱員獎勵計劃發行之任何股份。於不影響前述一般性之情況下，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股份轉讓予超過四(4)名聯名持有人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

附錄 3  
1(2)  
1(3)

(2) 不得向幼年人、精神不健全人士或於法律上無行為能力之人士作出轉讓。

(3) 就任何適用法律所許可者而言，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向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轉移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內之任何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如屬任何該等轉移，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否則要求進行該等轉移之股東須承擔辦理該項轉移之費用。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其同意可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決定之條款及條件作出，而董事會有權全權酌情決定作出或暫緩作出同意而毋須提供任何理由），否則股東名冊內之股份不得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內之股份亦不得轉移至股東

附錄 3  
1(1)

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導致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交回以供登記，如屬股東名冊分冊內之任何股份，於有關過戶登記處進行登記，如屬股東名冊內之任何股份，則於辦事處或根據法例備存股東名冊之其他地點進行登記。

49. 於不限制上一條細則一般性之情況下，董事會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據，除非：

- (a) 已向本公司支付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釐定為應付之最高費用或董事會不時規定之較少金額之款項；
- (b)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據交回辦事處、根據法例備存股東名冊之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交回時並連同有關股票、董事會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作出轉讓之權力之其他憑證及（如轉讓文據由若干其他人士代為簽立）有關人士之授權文件；及
- (d) 如適用，轉讓文據已正式加蓋適當印章。

附錄 3  
1(1)

50. 如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之轉讓，須於本公司接獲轉讓文件當日起計兩（2）個月內，向轉讓及承讓人發出有關拒絕受理之通知。

51. 於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或以符合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其他方式作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決定，而暫停辦理登記手續之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 **股份轉讓**

52. 如股東身故，其一名或以上尚存人（如身故者為聯名持有人）及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如其為唯一或僅有尚存持有人）為唯一獲本公司認可為擁有有關股份權益之人士；然而，本條細則各項條文均不會解除已故股東（不論單獨或聯名）之遺產就其單獨或聯名持有之任何股份涉及之任何責任。

53.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之任何人士於出示董事會要求之所有權證據後，可選擇成為股份持有人或提名他人登記為股份之承讓人。如其選擇成為持有人，

則須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以令其生效。如其選擇他人登記，則須以該人士為受益人執行股份轉讓。本細則有關轉讓及登記股份轉讓之規定須適用於上述通知或轉讓，猶如該股東並無身故或破產及該通知或轉讓乃由該股東簽署。

54. 因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之人士，有權獲得與其於身為股份登記持有人之情況下有權獲得者相同之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預扣有關該股份之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或該股份已有效轉讓為止，惟於符合細則第 72(2)條規定之情況下，該人士可於大會上投票。

#### 無法聯絡之股東

55. (1) 於不影響本條細則第(2)段所述本公司權利之情況下，如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兌現，本公司可停止以郵遞方式寄發股息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可行使權力，於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首次未能送達而遭退回時，停止寄發支票或股息單。

附錄 3  
13(1)

(2) 本公司擁有以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方式出售無法聯絡之股東之任何股份，惟除非符合以下情況，否則不得作出該等出售：

附錄 3  
13(2)(a)  
13(2)(b)

- (a) 有關股份股息之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份，並涉及應以現金支付之任何金額，而該等支票或股息單於有關期間以細則批准之方式寄予該等股份之持有人，但未獲兌現；
- (b) 就本公司於有關期間結束時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之任何時間，均無接獲任何消息顯示身為該等股份持有人之股東仍然存在或因該等股東身故、破產或法律詮釋而有權享有該等股份之人士存在；及
- (c) 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股份上市規則有所規定之情況下，本公司已通知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方式於報章刊登廣告，顯示有意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方式出售該等股份，而由刊登廣告當日起計之期間已超過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之較短期間。

就上述而言，「有關期間」指由刊登本條細則(c)段所述廣告日期之前十二（12）

年開始至該段所述期間屆滿時為止之期間。

(3) 為使任何該等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若干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該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之轉讓文據得屬有效，猶如由登記持有人或因該等股份之傳轉而有權獲得股份之人士簽立般；買方毋須理會購買款項之用途，其股份業權亦不會因有關銷售程序之任何不當或無效情況而受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歸本公司所有，而於本公司收取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時，本公司將結欠前任股東一筆金額相等於該筆所得款項淨額之款項。不得就該債務設立信託，亦不得就此支付任何利息，而本公司毋須交代因於本公司業務中使用或按其認為合適之方式使用上述所得款項淨額所賺取之任何款項。不論持有所售股份之股東已身故、破產或因其他原因而於法律上成為無行為能力或喪失能力，根據本條細則進行之任何出售得具有效力及有效。

### **股東大會**

56.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之年度外，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舉行一次，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於對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或本細則採納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之規定（如有）。

附錄 13B  
3(3)  
4(2)

57. 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於董事會決定之全球任何地區舉行。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之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之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如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之所有開支，須由本公司向彼等償付。

### **股東大會通知**

59. (1) 股東週年大會須有為期最少二十一（21）個淨日及最少二十（20）個完整營業

附錄 13B



日之書面通知始可召開；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視為須有為期最少二十一<sup>3(1)</sup>  
(21) 個淨日及最少十 (10) 個完整營業日之書面通知始可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可  
藉為期最少十四 (14) 個淨日及最少十 (10) 個完整營業日之書面通知召開，但獲指定證券  
交易所之規則允許，於法例之規限下，股東大會於下述情況下可藉期限較短之通知召開：

- (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之股東同意；及
-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之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之  
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之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九十五（95%）者）同  
意。

(2) 通知須指明開會之時間及地點，以及於會議上審議之決議案細節及（如屬特別  
事務）事務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知應同樣對會議作出說明。各股東大會之通  
知應發給全體股東（但於本細則條文或其所持股份之發行條款下無權從本公司收取通知之股  
東除外）以及由於股東死亡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股份之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

60. 即使因意外遺漏而未有向任何有權收取大會通知之人士發出大會通知或（如屬  
代表委任文據連同該通知一併發出）代表委任文據，或有關人士未能接獲有關通知或代表委  
任文據，於該大會上通過之任何決議案或大會程序亦不會因而無效。

####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61. (1) 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處理之事項及於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之事項均視為特別事  
項，惟下列事項則除外：

- (a) 宣派及批准派息；
- (b) 考慮並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及資產負債表須附加之其  
他文件；
- (c) 透過輪換或其他方式選舉董事接替退任董事；；
- (d) 委任核數師（根據法例，毋須就該委任意向作出特別通知）及其他高級職員；

- (e) 釐定核數師酬金，並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投票；
- (f)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佔其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不多於百分之二十（20%））；及
- (g)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2) 除非於議程開始時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否則除委任大會主席外，不得於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兩（2）名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法團正式授權代表，於各方面均構成法定人數。

62. 如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三十（30）分鐘內（或大會主席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之較長時間）出席者未達法定人數，如大會乃應股東要求而召開，大會須予解散。於任何其他情況下，該大會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於同一時間於同一地點或董事會決定之其他時間及地點舉行。如於該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出席者未達法定人數，大會須予解散。

63. 本公司主席須主持每次股東大會。如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十五（15）分鐘內並未出席，或不願出任主席，則出席之董事須推選其中一名董事出任大會主席；如僅有一名董事出席，而該董事願意出任，則該董事須出任大會主席。如無董事出席大會，或出席之董事均拒絕出任大會主席，或所推選舉之董事退任大會主席，則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以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須從其中推選一名出任大會主席。

64. 於有法定人數出席之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本公司主席可以（如大會作出指示，則必須）按大會之決定將大會押後或另定舉行地點，惟於任何續會上，除可處理於大會並未押後之情況下應已依法處理之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如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須發出至少七（7）個淨日之續會通知，註明舉行續會之時間及地點，但於通知內毋須列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之事務及該等事務之一般性質。除前文所述者外，毋須發出任何續會通知。

65. 如建議對審議中之任何決議案進行修訂，惟大會主席真誠行事方式裁定為不合

規程，即使該項裁定有誤，亦不會導致有關實質決議案之程序無效。如一項決議案正式提呈為特別決議案，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考慮就其作出修訂（因為修改明顯錯誤而作出之文書修訂除外），亦不得就任何該等修訂投票。

### **投票權**

66. 於任何股份當時所附並按照或根據本細則賦予之任何投票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自或以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可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惟就此而言，於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之股款不會視為已繳股款。於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67. 投票表決之結果得視為會議之決議案論。本公司僅須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作出披露之情況下，披露投票表決之有關票數。

68. 於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自或由委任代表作出投票。

69. 凡有權投一票以上之人士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投票。

70. 提呈大會之所有事項須以簡單多數票投票通過，惟本細則或法例規定須以大多數票投票通過除外。如贊成與反對票數相等，有關大會主席於其原有之票數外，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1. 如股份有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名下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最先之持有人（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之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一律不獲接納。就此而言，聯名持有人之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任何股份如由已故股東之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持有，就本條細則而言，該等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為股份聯名持有人。

72. (1) 如股東為精神不健全之患者，或有管轄權之法院為保障或管理無力管理本身事務之人士之事務而就該股東作出頒令，可由該股東之財產接管人、受託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該法院委任具有財產接管人、受託監管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之其他人士代其投票，而該財產接管人、受託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於表決中進行投票時，可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而就股東大會而言，亦可猶如其身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般行事及獲得於該情況下

應得之待遇。然而，董事會所要求可證明該人士有權投票之證據，須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送達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

(2) 根據細則第 53 條有權登記成為任何股份持有人之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方式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般。然而，該人士須於其有意投票之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使董事會信納其有權享有該等股份，或董事會已於先前認可該人士於該等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之權利。

73. (1) 除非已正式登記成為股東及已繳付目前就本公司股份應付之所有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否則股東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於會上投票及計入法定人數，惟如董事會另有決定則作別論。

(2) 如本公司已知悉，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有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只限於就本公司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由該名股東或其代表所作但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之任何投票，均不會計算在內。

附錄 3

14

74. 如：

- (a) 對任何投票人之資格有任何異議；或
- (b) 原本不應計算在內或原本會遭拒絕受理之任何投票已計算在內；或
- (c) 應點算但未點算在內的任何投票；

異議或失誤不會使大會或續會就任何決議案所作之決定，除非已於進行或作出引起異議之投票或出現錯誤之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上提出或指出有關之異議或錯誤則作別論。任何異議或錯誤須交予大會主席處理，並只有於大會主席確定有關之異議或失誤已影響到大會之決定之情況下，大會就任何決議案所作之決定始告無效。大會主席就該等事項之決定須為最終及決定性之決定。

### 受委代表

75.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行使之權力，與其代表之股東可行使者相同。

附錄 13B  
2(2)

76. 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獲其以書面方式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須加蓋公章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獲得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如屬由高級職員代表法團簽署之代表委任文據，除非有跡象顯示情況相反，否則須假定該名高級職員已獲得正式授權，可代表法團簽署代表委任文據而毋須作進一步證實。

附錄 3  
11(2)

77. 代表委任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須於於文據列名之人士有意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召開大會通知所附任何文件指明或以附註方式指明之一個或多個地點（如有），如無指明地點，則交回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代表委任文據於列為其簽立日期之當日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惟如大會原本於該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則有關續會不在此限。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須視為已遭撤銷。

78. 代表委任文據須為任何通用格式或董事會批准之其他格式（惟此情況並不排除使用雙向格式），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與任何大會通知一併寄發代表委任文據格以供大會使用。代表委任文據須視為賦予受委代表權力，可就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之修訂進行投票，或按其認為合適之方式就此投票。除非代表委任文據另有相反之規定，否則代表委任文據就有關大會引發之任何續會而言同樣有效。

附錄 3  
11(1)

79. 如本公司並未於代表委任文據適用之大會或續會開始時間至少兩（2）小時前於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於召開大會之通知及一併發出之其他文件內就交回代表委任文據而列明之其他地點）接獲當事人身故、精神錯亂或授權文件已遭撤銷之書面宣告，則不論當事人是否已身故或精神錯亂或代表委任文據或據以簽立文據之授權文件已遭撤銷，根據代表委任文據條款作出之投票得屬有效。

80. 根據本細則，股東可委任委任代表進行之任何事項均可同樣由其正式委任之授權人進行，且本細則有關委任代表及委任代表文件之規定（經必要變通後）須適用於有關任何該等授權人及據以委任授權人之文件。

### 由代表行事之法團

81. (1) 如股東為法團，可以其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決議案方式，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出任其代表，代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行事。據此獲授權之人士有權代表該法團行使之權力，與法團於身為個人股東之情況下所能行使者相同；就本細則而言，該法團須視為已親自出席任何大會，猶如其為獲授權出席般。

附錄 13B  
2(2)

(2) 如身為法團之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其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出任其代表，代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行事，惟如多於一人獲授權，該授權書須註明每名代表所獲授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細則之條文獲授權之每名人士，均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進一步之事實證據，彼等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之權利及權力，與彼等於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的情況下所能行使者相同。

附錄 13B  
6

(3) 本細則有關法團股東之正式授權代表之任何提述乃指根據本條細則規定獲授權之代表。

### **股東書面決議案**

82. 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以明文或隱含形式顯示無條件批准之方式）之書面決議案，就本細則而言，須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之決議案及（如有關）作為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任何該等決議案須視為已於決議案由最後一名股東簽署當日舉行之大會上通過，如決議案列明之日期為任何股東簽署決議案之日期，該聲明為決議案於該日由該股東簽署之表面證據。該項決議案可由相同形式之若干文件組成，而每份文件均須由一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

### **董事會**

83. (1) 除非本公司股東大會另有決定，否則董事會成員不得少於兩（2）人。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作出其他決定，否則董事會成員人數並無上限。首批董事應由組織章程大綱之簽署人或其大多數推選或委任，其後根據細則第 84 條，就上述目的及該任期內股東決定誰將於股東決定之期限內任職，或如無上述決定，則根據細則第 84 條不作出該等決定或直至推選出或委任其繼任人或其離開所任職位。

(2) 於細則及法例之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

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

(3) 董事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董事會委任之填補董事會空缺之任何董事應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第一次股東大會，並受限於此次會議再次競選，董事會委任之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之任何董事應任職至本公司下屆週年股東大會，屆時有資格競選連任。

附錄 3  
4(2)

(4)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股東之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通知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之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講話。

(5) 股東可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於任何董事任期屆滿前隨時以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而不論本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訂立之任何協議是否另有規定，惟此舉不會影響根據任何有關協議提出之損失申索。

附錄 3  
4(3)

附錄 13B  
5(1)

(6) 根據上文第(5)分段之規定將董事罷免而產生之董事會空缺，可於有關董事被罷免之大會上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選出或委任另一名董事以作填補。

(7)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削減董事人數，惟不得令董事人數少於兩（2）名。

### **董事退任**

84. (1) 不論細則之任何其他條文有何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或如數目並非三（3）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之董事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一次。

(2) 退任董事合資格於其退任之大會上重選連任，並於該大會上整段時間繼續出任董事。輪值退任之董事須包括（就確定輪值退任董事人數而言屬必要）任何擬退任及不擬重選連任之董事。任何其他需退任之董事應為自上次重選或委任以來任職時間最長之其他須退任董事，而就於同日成為或重選為董事之人士而言，除非彼等另有協定，將以抽籤形式釐定。

於釐訂須輪值退任之董事人選或人數時，根據細則第 83(3)條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之董事不會計算在內。

85. 除非獲董事推薦出選，否則除於會上退任之董事外，概無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為董事；然而，如已向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提交由符合資格出席通知所召開大會（表明有意提名有關人士出選董事之通知所涉及者）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被提名人士除外）簽署之通知及獲提名出任董事之人士簽署其有意參選之通知，則作別論。然而，發出有關通知之通知期不得少於七（7）日，而（如通知乃於指定為選舉董事而舉行之股東大會通知寄發後遞交）遞交該通知之期間由寄發為選舉董事召開之股東大會通知之日開始，至不遲於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日結束。

附錄 3  
4(4)  
4(5)

### **喪失董事資格**

86. 董事於下列情況下須離任：

- (1) 向本公司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上遞交書面通知請辭；
- (2) 董事神智失常或身故；
- (3) 未經董事會特別請假，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於有關期間未能代其出席會議，並經董事會議決須離職；
- (4) 董事破產或被頒發接管令或中止付款或與債權人達成債務重整協議；
- (5) 被依法禁止任職董事；或
- (6) 因法規任何規定不能再出任董事或根據本細則遭撤職。

### **執行董事**

87.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其一個或多個組織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董事副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其他職務或執行職務，任期（以其繼續為董事為限）及條款由董事會釐訂，而有關任命亦可由董事會撤銷或終止。上述任何撤職或終止任命無損有關董事可能針對本公司或本公司針對有關董事提出的損害索償。根據本條細則委任之董事須遵守與本公司



其他董事相同的罷免條文，而其如因任何原因不再出任董事，彼須（根據彼與本公司所訂立之任何合約之條文）因此事實隨即終止擔任有關職務。

88. 不論細則第 93、94、95 及 96 條有任何規定，根據細則第 87 條委任之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之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溢利分佔或其他方式或同時以上述全部或任何形式作出）及有關其他利益（包括退休金及／或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補貼，而不論上述各項是否補充或用作代替其董事酬金。

### **替任董事**

89. 任何董事均可隨時透過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遞交通知或於董事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董事）作為其替任董事。如上所述獲委任的任何人士，均享有其獲委替任的該名或該等董事的所有權利及權力，惟於決定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該人士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替任董事可由作出委任的團體於任何時間罷免，於此項規定之規限下，替任董事的任期將持續，直至發生任何事件致使於其如為董事的情況下將會辭任或其委任人因故不再擔任董事為止。替任董事的委任或罷免須經由委任人簽署通知並遞交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方始生效。替任董事本身亦可以是董事，並可擔任一名以上董事的替任人。如委任人要求，替任董事有權於與作出委任的董事相同的範圍內，代替該董事接收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通知，並有權於作為董事的範圍內出席作出委任的董事未有親自出席的任何上述會議及於會上表決，以及一般地於上述會議上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上述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本細則將猶如其為董事般適用，惟於其替任一名以上董事的情況下，其表決權可累積。

90. 就法例而言，替任董事僅為一名董事，於履行其獲委替任的董事的職能時，僅受法例內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規定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視為作出委任的董事的代理。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以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並於猶如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加以適當的變通）獲本公司付還開支及作出彌償，但無權以替任董事的身份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惟按委任人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不時指示的原應付予委任人的該部分（如有）酬金除外。

91. 擔任替任董事的每名人士可就其替任的每名董事擁有一票表決權（如其亦為董事，則其本身的表決權除外）。如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原因未可或未能行事，替

任董事簽署的任何董事會或委任人為成員的董事委員會書面決議案應與其委任人簽署同樣有效，除非其委任通知中有相反規定則除外。

92. 如替任董事的委任人因故不再為董事，其將因此事實不再為替任董事。然而，該替任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可由董事會再委任為替任董事，惟如有任何董事於任何會議上退任但於同一會議上獲重選，則根據本細則作出而於緊接該董事退任前有效的替任董事委任得繼續有效，猶如該董事並無退任。

### **董事袍金及開支**

93. 董事的一般酬金由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並（除非投票之決議案另有指示）須按董事會協定之比例及方式於董事會內劃分，或如未能達成有關協議，則平均攤分，惟任期僅為應付之酬金之相關期間之部分之董事有權享有與其任職期間相關比例之酬金。有關酬金須視為逐日累算。

94. 每名董事應有權獲報銷或預付因出席董事會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召開之獨立會議或因履行董事職責而合理產生或預期產生之所有差旅費、酒店及相關開支。

95. 任何應要求就本公司任何目的而前往或派駐海外之董事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越其日常職務之服務之董事，可獲支付董事會釐定之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溢利分佔或其他方式），而有關額外酬金可補充或取代任何其他細則所訂明或規定之任何日常酬金。

96. 董事會於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作為其退任或與此有關之代價（並非董事根據合約有權享有者）前，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批准。

附錄 13B  
5(4)

### **董事權益**

97. 董事可：

- (a) 於任職董事期間按董事會釐定之條款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有酬勞之職位（核數師除外）。就任何其他有酬勞職務或職位向任何董事支付之任何酬金（不

論以薪金、佣金、參與分派溢利或其他方式)須為根據任何其他條細則所規定之任何酬金以外之額外酬金；

- (b) 以本身或其商號之專業身份為本公司服務(核數師除外),其或其商號有權就專業服務獲發酬勞,猶如其並非為董事;
- (c) 繼續擔任或成為本公司發起之任何其他公司或本公司以賣方、股東或其他方式可能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且(除非另有協定)該名董事毋須就擔任任何該等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於該等其他公司之權益所收取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而作出交代。除本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可於所有方面按彼等認為合適之方式行使或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或彼等擔任其他公司董事而可予行使之投票權(包括行使贊成任何有關委任彼等或當中任何董事為該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之決議案)或投票或規定向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任何董事可按上述方式投票贊成行使該等投票權,即使彼可能或將會獲委任為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因而於以上述方式行使該等投票權時擁有或可能擁有利益。

98. 於法例及本細則規限下,董事或提名或擬提名董事不得因其與本公司訂約(不論因擔任任何職務或受薪職位,或因其作為賣方、買方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而遭取消職務,任何董事亦毋須就該等合約或以任何形式擁有利益之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作出規避,訂約或擁有利益之任何董事毋須因擔任董事職務或由此建立之誠信關係就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而收取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惟該董事須根據細則第 99 條披露其擁有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之權益性質。

99. 如董事知悉其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於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議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涉及利益,則其須於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利益性質(如

附錄 13B  
5(3)

彼當時已知悉存在有關利益)，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於知悉有關利益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就本條細則而言，如董事向董事會提交一般通知，表明：

- (a) 彼為特定公司或商號之股東或高級職員，而視為於可能於該通知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涉及利益；或
- (b) 彼視為於通知日期後與其有關連之特定人士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則就任何上述合約或安排而言，該通知須視為本條細則下充分之利益申明，惟除非通知於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通知於發出後之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提出及宣讀，否則通知無效。

100. (1) 董事不得就批准涉及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附錄 3  
4(1)

- (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之債務而向該名董事或其聯繫人發出之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債務（董事或其聯繫人就此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作出之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之合約或安排；
- (iii)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於發售中作為包銷或分包銷參與者而擁有權益；
-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v) 涉及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作為高級職員、主要行政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涉及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並

無合共擁有該公司（或任何第三方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之有關權益乃透過該第三方公司產生））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實益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vi)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涉及董事、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與涉及該計劃或基金之僱員並無享有之優待或利益）之建議或安排。

(2) 如及只要（但僅如及只要）一名董事及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於一間公司之任何類別權益股本或該公司（或任何第三方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之有關權益乃透過該第三方公司產生））之股東所獲之投票權中持有或實益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權益，則該公司將視為一間由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於其中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就本段而言，作為被動或託管受託人之一名董事或其聯繫人所持有之任何股份（彼或彼等任何一人於其中概無擁有實益權益）、於一項信託（當中如及只要其他人士有權就此收取收入，則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之權益將還原或為剩餘）中之任何股份，以及於一項獲授權之單位信託計劃（其中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作為一名單位持有人擁有權益）中之任何股份將不計算在內。

(3) 如一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公司於一宗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亦應視為於該宗交易擁有重大利益。

(4) 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出現任何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是否涉及重大利益或有關任何董事（有關主席除外）之投票資格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會議主席對該董事所作之決定須為最終及決定性，惟如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之利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除外。如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該主席不得投票），該決議案須為最終及決定性，惟如據該主席所知該主席之利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除外。

### **董事會一般權力**

101. (1) 本公司之業務應由董事會管理及經營，董事會可支付成立及登記本公司而產生之所有開支，並可行使法規或本細則並未要求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之所有權力（不論關

於本公司業務管理或其他方面)，惟須遵守法規及本細則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規定與該等規定不一致之規例，但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制訂之規例不得令如無該等規例原本有效之董事會過往法案失效。本條細則給予之一般權力不受任何其他條細則賦予董事會之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限制或制約。

(2) 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訂約或交易之任何人士有權依賴由任何兩名董事共同代表本公司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的任何書面或口頭合約或協議或契據、文件或文據，且上述文據須視為由本公司有效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及於任何法律規則規限下對本公司具有約束力。

(3) 於不影響本細則所賦予之一般權力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具有以下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以於某一未來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協定溢價獲配發任何股份；
- (b)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服務人員於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之權益或參與分派其溢利或本公司之一般溢利，可以是薪金或其他酬金以外另加或其替代物；及
- (c) 議決本公司於開曼群島終止註冊及於法例條文規限下於開曼群島以外之指名司法權區繼續經營。

(4) 除如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時於本細則採納日期有效的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條例第 157H 條准許外及除法例准許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附錄 13B  
5(2)

- (i) 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適用))作出貸款；
- (ii)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上述董事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
- (iii) 向一名或以上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控制權益的另一公司作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細則第 101(4)條僅於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期間有效。

102. 董事會可於任何地方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而成立任何地區性或地方性之董事會或代理處，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等地方性董事會之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溢利之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之組合)及支付該等人士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之任何職員之工作開支。董事會可向任何地區性或地方性董事會、經理或代理轉授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之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權(其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之權力除外)連同再作轉授之權力，並可授權任何該等董事會之成員填補當中任何

空缺及於儘管有空缺之情況下行事。上述任何委任或權力轉授均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規限而作出，董事會亦可罷免如上所述委任之任何人士以及可撤回或更改該等權力轉授，惟真誠行事之人士及於無任何有關撤銷或更改之通知下不受此影響。

103. 董事會可就其認為合適之目的藉加蓋印章之授權委託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一組不固定之人士（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於其認為合適之期間內及於其認為合適之條件規限下作為本公司之受託代表人，賦予其認為合適之權力、權限及酌情權（不超過董事會根據本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者）。任何上述授權委託書中可載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規定以用作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受託代表人有事務往來之人士，並可授權任何上述受託代表人再轉授其獲賦予之所有或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權。如經本公司蓋章授權，該名或該等受託代表人可以其個人印章簽立任何契據或文書而與加蓋本公司印章具有同等效力。

104. 董事會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及限制向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董事副總經理、執行董事或任何董事委託及轉授彼可行使之任何權力及共同或排除其本身權力之外，並可不時撤銷或更改全部或任何該等權力，惟真誠行事之人士於無任何有關撤銷或更改之通知下不受此影響。

105.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匯款單、匯票及其他票據（不論是否可流通或轉讓）以及就本公司所收款項發出之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案決定之方式簽署、開發、承兌、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立（視情況而定）。本公司應於董事會不時決定之一間或以上銀行維持本公司之銀行戶口。

106. (1) 董事會可成立或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於業務上有聯繫之公司）成立及自本公司之資金中撥款至任何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彙於本段及下一段使用時包

括任何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行政職位或受薪職位之董事或前董事)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一個或以上類別之該等人士提供退休金、疾病或恩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之計劃或基金。

(2) 董事會可於可撤回或不可撤回之情況下以及於受或不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該等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其家屬根據前段所述之任何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能享有者以外之退休金或福利（如有）。任何該等退休金或福利可於董事會認為適宜之情況下，於僱員實際退休之前及預期之期間內或之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 **借貸權力**

107.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之全部或部分業務、現時及日後之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於法例規限下，可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屬抵押。

108. 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於本公司與獲發行人士之間轉讓而不受任何衡平權影響。

109. 任何債權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讓（股份除外）、溢價或其他價格發行，並可附帶任何有關贖回、退回、支取款項、股份配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之特權。

110. (1) 如將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質押，其後接納以有關股本作質押的所有人士，均受先前所作質押的限制，且無權藉向股東發出通知或以其他方式取得較先前之質押優先的地位。

(2) 董事會須依照法例條文促使備存一本適當之股東名冊，登記所有明確影響本公司財產之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妥為符合法例當中所訂明及其他有關抵押及債權證之登記要求。

### **董事會議事程序**

111.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休會及以其認為適當之其他方式規管會議。於



任何大會上產生之問題須由大多數票數釐定。如票數相等，大會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12.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如以書面或口頭（包括面對面或透過電話）、電子郵件、電話或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其他方式向一名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知，則應視為已向該董事正式發出董事會會議通知。

113. (1) 董事會處理事務所需之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決定，而除非由董事會決定為任何其他人數，否則該法定人數為兩（2）人。替任董事於其替任之董事缺席時應計入法定人數之內，但就決定是否已達法定人數而言，其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

(2) 董事可藉電話會議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彼此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人親自出席。

(3) 於董事會會議上停止擔任董事之任何董事，如無其他董事反對及如否則出席董事未達法定人數，可繼續出席及作為董事行事以及計入法定人數之內，直至該董事會會議終止。

114. 即使董事會有任何空缺，繼續留任的各董事或單獨繼續留任的一名董事仍可行事，但如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少於根據或依照本細則規定的最少人數，則即使董事人數少於根據或依照本細則規定的法定人數或只有一名董事繼續留任，繼續留任的各董事或一名董事仍可就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的目的行事，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行事。

115. 董事會可就會議選舉一名會議主席及一名或多名會議副主席，並釐定彼等各自之任期。如並無選出有關主席或副主席，或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及任何副主席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仍未出席，則出席會議之董事可於彼等當中選舉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

116. 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之董事會會議合資格行使當時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之所有權力、權限及酌情權。

117. (1) 董事會可轉授其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權予由董事或董事會及董事會認為合適之其他人士組成之委員會，並可不時全部或部分及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該權力轉授或撤回

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如上所述組成之委員會於行使如上所述轉授之權力、權限及酌情權時，須符合董事會對其施加之任何規例。

(2) 該委員會於符合該等規例下就履行其獲委任之目的（但非其他目的）而作出之所有行為，應猶如董事會所作出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董事會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同意下有權向該委員會之成員支付酬金，以及將該等酬金列為本公司之經常開支。

118. 由兩名或多名成員組成之任何委員會之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本細則中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之規定（只要有關規定適用）所規限，且不得被董事會根據前一條細則施加之規例所取代。

119. 由當時各處於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所於地區之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應具有如於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之同等效力及作用，惟董事會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且該決議案或有關內容已按本細則規定發出會議通知之相同方式，送交或通知當時有權獲得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所有董事。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文件，每份經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

120. 所有由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或以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身份行事之人士真誠作出之行為應屬有效（即使其後發現董事會或該委員會任何成員或以上述身份行事之人士之委任有若干欠妥之處，或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不合乎資格或已離任），猶如每名該等人士經妥為委任及合乎資格及繼續擔任董事或委員會成員。

## 經理

121.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之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之經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分享本公司溢利之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之組合），及支付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之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之任何職員之工作開支。

122. 該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經理之委任期間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向其賦予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所有或任何權力。

123. 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之各方面條款及條件與該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

經理訂立協議，包括該等總經理及經理有權為經營本公司業務之目的委任其屬下之一名或以上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

### **高級職員**

124. (1) 本公司高級職員包括主席、董事、秘書及董事會不時釐定之其他高級職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就法例及本細則而言，彼等均視為高級職員。

(2) 董事會須於每次董事委任或選舉後盡快於各董事中選任一名主席，如超過一(1)名董事獲提名此職位，此職位之選舉將按董事會決定之方式進行。

(3) 高級職員收取之酬金由董事會不時決定。

125. (1) 秘書及額外高級職員（如有）由董事會委任，任職條款及任期由董事會決定。如認為合適，可委任兩(2)名或以上人士擔任聯席秘書。董事會亦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委任一名或以上助理或副秘書。

(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備存該等會議之正確會議記錄，並於就此目的提供之適當簿冊登錄該等會議記錄。秘書須履行法例或本細則指定或董事會指定之其他職責。

126. 本公司高級職員須按董事會不時向其作出的轉授而於本公司的管理、業務及事務上具有獲轉授的權力及履行獲轉授的職責。

127. 法例或本細則規定或授權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項之條文，不因同時擔任董事及（或代替）秘書之同一人士作出該事項或對有關人士作出該事項而達成。

###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128. 本公司須促使於辦事處備存一本或多本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當中記錄董事及高級職員之全名及地址以及法例規定或董事會規定之其他資料。本公司須將該名冊之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並按法例規定將任何有關各董事及高級職員資料之變更不時通知上述註冊處處長。

### 會議記錄

129. (1) 董事須促使於簿冊內妥為記錄下列各項：
- (a) 高級職員之所有選舉及委任；
  - (b) 出席每次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董事姓名；
  - (c) 每次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如有經理，則經理會議的所有議事程序。
- (2) 會議記錄應由秘書備存在總辦事處。

### 印章

130. (1) 本公司須按董事會之決定而設置一枚或多枚印章。就於增設或證明本公司所發行證券之文件上蓋章而言，本公司可設置一枚本公司證券印章（為本印章之複製本），於其正面加上「證券」字樣，而該證券印章亦可為董事會批准之其他形式。董事會須保管每一枚印章，未經董事會授權或董事會授權之董事會委員會代其授權，不得使用印章。於本細則另有規定之規限下，加蓋印章之文據須由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名董事或董事會於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可能委任之其他人士（包括董事）親筆簽署，惟就股份或債權證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之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藉決議案決定以機印方法或系統而免除或蓋上該等簽署或其中一枚簽署。按本條細則規定方式簽立之每份文據，須視為經董事會先前發出之授權而加蓋印章及簽立。

附錄 3  
2(1)

(2) 如本公司備有專供海外使用之印章，董事會可藉蓋上印章之書面文件，就加蓋及使用該印章委任海外任何代理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之正式獲授權代理，董事會亦可就其使用施加其認為合適之限制。只要適用，於本細則內凡對印章作出之提述均視為包括上述任何其他印章。

### 文件認證

131.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就此目的獲董事會委任之人士均可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之章程之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之決議案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任

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可核證其副本或摘要為真實之副本或摘要。如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位於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之地方，本公司於當地保管以上各項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應視為如上所述獲董事會委任之人士。宣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決議案副本或會議記錄摘要之文件，凡按上文所述經核證，即為讓所有與本公司有事務往來之人士受惠之確證，基於對該證據之信賴，該決議案已正式通過或（視情況而定）該會議記錄或摘要屬妥為構成之會議上議事程序之真確記錄。

### 銷毀文件

132. (1) 本公司有權於以下時間銷毀以下文件：
- (a) 任何股票註銷日期起計滿一（1）年後任何時間銷毀有關股票；
  - (b) 本公司記錄任何股息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知之日起計滿兩（2）年後任何時間銷毀該授權書或其任何更改或撤銷，或任何名稱或地址變動之通知；
  - (c) 轉讓文據登記日期起計滿七（7）年後任何時間銷毀有關轉讓文據；
  - (d) 配發函件發出日期起計滿七（7）年後銷毀有關函件；及
  - (e) 授權委託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之相關戶口結束後滿七（7）年後任何時間銷毀有關授權委託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之副本；

而須最終就本公司所假定，推測基於就此銷毀之任何上述文件而作出之每項登記乃經妥善及適當作出，就此銷毀之股票均為妥善及適當註毀之有效證明，就此銷毀之過戶文件均為妥善及適當登記之有效文書，每份根據本條銷毀之其他文件依照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記錄之文件詳情均為有效之文件，惟(1)本條細則之上述規定只適用於真誠銷毀文件且本公司未有獲明確通知有需要就索償保留該文件之情況；(2)本條細則之內容概不構成於上述日期之前銷毀任何上述文件或於上述第(1)項之條件未獲滿足之情況下將對本公司施加任何

責任；及(3)本條細則對銷毀任何文件之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2) 不論本細則內任何條文有何規定，如適用法律許可，董事可授權銷毀本條細則第(1)段(a)至(e)分段所載之文件，以及本公司或股份過戶處代其以微縮或電子方式儲存有關股份登記之任何其他文件，惟本條細則僅適用於真誠銷毀文件，且本公司及股份過戶處並無獲明確通知有需要就索償保留該文件。

### 股息及其他付款

133. 於法例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惟股息金額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134. 股息可自本公司的已變現或未變現溢利或董事會決定不再需要之溢利儲備宣派及支付。如獲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法例許可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資金或賬目內宣派及支付。

135. 除非任何股份附有權利或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

- (a) 一切股息須按有關股份之繳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就本條細則而言，於催繳前就股份所繳足之股款將不會視為該股份之繳足股款；及
- (b) 所有股息須就派付股息之任何攤分期間根據股份之繳足金額按比例攤分及派付。

附錄 3  
3(1)

136.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本公司溢利所許可之中期股息，尤其（於不影響前述一般性之情況下）如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以及就賦予其持有人有關股息優先權之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於董事會真誠行事之情況下，如就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之股份派付中期股息令享有優先權之股份持有人蒙受損害，董事會毋須負上任何責任。如董事會認為溢利許可作股息分派，亦可每半年或於任何其他日期派付本公司任何股份應付之任何定期股息。

137. 董事會可自應支付股東之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因催繳或其他原因應付予本公司之所有數額（如有）之款項。

138. 本公司毋須就本公司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承擔利息。

139. 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之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之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之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寄往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股東之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之地址。除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付款單之抬頭人應為有關之股份持有人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付款，即使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上之任何加簽屬假冒。兩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之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140. 於宣派後一（1）年未被申領之所有股息或花紅可由董事會於其被認領前將之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宣派日期後六（6）年期間未被申領之任何股息或花紅，可予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如董事會將任何應付或有關股份之未獲認領股息或其他款項付入獨立賬戶，本公司並不因此成為該款項之受託人。

附錄 3  
3(2)

141. 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議決宣派股息時，均可進一步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之特定資產之方式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特別是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之繳足股份、債權證或認股權證或任何一種或以上之方式，而如於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藉其認為適宜之方式解決，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不理會零碎股份權益或上計或下計至完整數額，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之分派釐定價值，可決定基於所釐定之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之權利，且可於董事會視為適宜時將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之人士簽署任何所需之過戶文件及其他文件，而該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如於並無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手續之情況下於某一個或多個地區該資產分派按董事會之意見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則董事會可議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或該等地區之股東提供該等資產，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只可如上所述收取現金。因前一句子而受影響之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視為一個獨立之股東類別。

142. (1)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

- (a) 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之形式全部或部分支付股息，惟有權享有該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董事會釐定之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適用：
  - (i) 配發基準由董事會釐定；
  - (ii) 於釐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之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之通知，說明該等持有人獲授予之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之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之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選擇權利可就獲授予選擇權利之該部分股息之全部或部分行使；及
  - (iv) 股息（或部分就現金選項未被適當行使之股份（「無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之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為了支付該股息，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之配發基準向無行使選項股份之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之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將其決定之任何部分本公司未分溢利（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作為進賬之溢利，但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按此基準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無行使選項股份之持有人配發及分派之有關類別股份之適當股數；或
- (b) 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適用：
  - (i) 配發基準由董事會釐定；
  - (ii) 於釐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之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之通知，說明該等持有人獲授予之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送



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之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之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選擇權利可就獲授予選擇權利之該部分股息之全部或部分行使；及
  - (iv) 就股份選項被適當行使之股份（「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獲授予選擇權利之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之配發基準向行使選項股份之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之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將其決定之任何部分本公司未分溢利（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作為進賬之溢利，但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按此基準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行使選項股份之持有人配發及分派之有關類別股份之適當股數。
- (2) (a) 根據本條細則第(1)段的規定配發的股份與當時已發行的同類別股份（如有）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僅惟參與於有關股息派付或宣派之前或同一時間派付、作出、宣派或公告的有關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外，除非當董事會公告其擬就有關股息應用本條細則第(2)段(a)或(b)分段的規定時，或當董事會公告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訂明根據本條細則第(1)段的規定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參與該分派、紅利或權利。
- (b) 董事會可作出一切必要或適宜之行為及事宜，以根據本條細則第(1)段之規定實施任何撥充資本事宜，並可於可分派零碎股份之情況下，全權作出其認為合適之規定（該等規定包括據此將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合計及出售並將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享有權益者，或不理會零碎權益或將零碎權益上計或下計至完整數額，或據此零碎權益之利益歸於本公司而非有

關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之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訂明該撥充資本事宜及附帶事宜，而根據此授權訂立之任何協議均具有效力及對所有有關方具約束力。

(3) 本公司可於董事會推薦下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就本公司任何股息特定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儘管有本條細則第(1)段之規定），而毋須授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之權利。

(4) 於並無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手續之情況下，董事會認為於任何地區提呈本條細則第(1)段下之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會或可能違法或並不實際可行，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之股東提供或作出該等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規定須按此決定閱讀及詮釋，因上一句子而受影響之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視為一個獨立之股東類別。

(5) 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之任何決議案，不論是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均可訂明該股息應付予或分派予於某一日期收市後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儘管該日期可能是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前，就此，股息應按照各自之登記持股量派付或分派，但不得損害任何該等股份之轉讓人及受讓人就該股息之權利。本條細則之規定於加以適當之變通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之紅利、資本化發行、已實現資本溢利分派或提呈或授出。

### **儲備**

143. (1) 董事會須設立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戶，並將相等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發行時所付溢價金額或價值之款項不時轉入該賬戶作為進賬。除非本細則條文另有規定，否則董事會可按法例准許之任何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一直遵守法例有關股份溢價賬之條文。

(2) 於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溢利中提撥其決定的款項作為儲備。該款項將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溢利的適當用途，而於作上述用途之前，可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的投資項目，因此毋須將構成儲備的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會亦可不將該款項存放於儲備，而將其認為審慎起見不應分派的任何溢利結轉。

## **資本化**

144. 本公司可於董事會推薦下於任何時間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表明適合將當時記入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賬）之全部或任何金額資本化，不論該等款項是否可供分派。該等款項因而可於如以股息方式分派時有權享有分派之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之間分派，並按相同比例進行分派，且不以現金形式支付而用作繳足當時該等股東各自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之未繳付金額，或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部分用於其中一種用途而部分用於另一用途，董事會須使該決議案生效，惟就本條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或屬於未實現溢利之資金僅可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

145.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解決根據前一條細則作出分派時產生之任何困難，尤其是可就零碎股份發出股票或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零碎股份或議決該分派應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量最接近正確之比例但並非確切為該比例或可完全不理會零碎股份，並可於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之權利。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分派之人士簽署任何必要或適當之合約以使其生效，該項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

## **認購權儲備**

146. 於法例並無禁止及符合法例規定之情況下，以下條文具有效力：

(1) 只要本公司發行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所附有之任何權利尚可行使，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從事任何交易，以致按照認股權證之條件規定調整認購價，從而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規定適用：

- (a) 由該行為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按照本條細則之規定設立及於此後（於本條細則之規定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於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時所須撥充資本之款項，以於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而根據下文(c)

分段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時，用以繳足所須發行及配發額外股份之面值，以及須於該等額外股份配發時運用認購權儲備繳足該等額外股份；

- (b) 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已用竭，否則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者以外之任何用途，且亦只可於法例要求時用於彌補本公司之虧損；
- (c) 於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之所有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與獲行使認股權有關之股份面值，應與該認股權證持有人於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視情況而定，如部分行使認購權，則其有關部分）時所須支付之現金金額相等。此外，行使認購權之認股權證持有人就該等認購權將獲配發面值相等於下列兩項之差之額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i) 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須於行使其所代表之認購權（或視情況而定，如部分行使認購權，則其有關部分）後支付上述現金金額；及
  - (ii) 於考慮認購權證條件之規定後，假如有關認購權可代表按低於面值之價格認購股份之權利，原本可予行使之有關認購權有關之股份面值，而於緊隨有關行使後，須全數支付之新增股份面值之認購權儲備進賬額須予資本化及用作全數支付有關新增股份面值，並須隨即向行使權利之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並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及
- (d) 如於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獲行使時，認購權儲備之進賬額不足以全數支付行使權利之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獲得相等於上述有關差額之有關新增股份面值，則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成為可供作此用途之任何溢利或儲備（以法律准許者為限，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繳足有關新增股份面值及按上述配發股份為止，於此之前，不得就當時已發行股份支付或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於等待支付繳款及配發期間，本公司須向行使權利之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證書，證明其獲配發有關新增股份面值之權利。任何該等證券所代表之權利須為記名形

式，並須可全部或部分以一股普通股之單位轉讓，形式與當時可轉讓之股份相同，而本公司須作出有關為其備存名冊之有關安排及董事可能認為合適之其他相關事項，而於發出有關證書時，須讓各行使權利之相關認股權證持有人充分知悉詳情。

(2) 根據本條細則之條文配發之股份，應於各方面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之其他股份具有相同權益。不論本條細則第(1)段載有任何規定，於認購權獲行使時均不得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3) 未經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藉特別決議案批准，本條細則有關成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規定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訂，以致將會更改或撤銷或具有效力更改或撤銷本條細則下有利於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規定。

(4) 由本公司當時核數師就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需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時所須設立及維持的金額、認購權儲備所曾使用的用途、曾用作彌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將須向行使認股權證之持有人配發的人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值以及認購權儲備之任何其他有關事宜而編製的證書或報告，於並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對本公司、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而言屬不可推翻且具約束力。

### 會計記錄

147. 董事會須安排備存本公司之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法例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一切其他事項之真確賬目。

附錄 13B  
4(1)

148. 會計記錄必須備存於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之其他地點，並須隨時公開以供董事查閱。除法律准許或由董事會或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者外，董事以外之股東無權查閱本公司之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

149. 於細則第 150 條規限下，於適用財政年度結束時編製之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之每份文件），及於方便閱讀之標題下載列之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連同核數師報告之列印副本，須於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至少二十一（21）日及與股東週年大會通知同時寄發予有權收取之每名人士及根據細則第 56 條於股東

附錄 3  
5

附錄 13B  
3(3)  
4(2)

週年大會上送呈本公司，惟本條細則並無規定向本公司並不知悉其地址之任何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券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寄發該等文件之副本。

150. 於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於取得該等法規規定之所有必要同意（如有）於適當遵守該等法規之情況下，以法規並不禁止之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寄發從本公司年度賬目摘錄之財務報表概要及以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之形式及載有有關資料之董事會報告視為向該人士送達，應視為已滿足細則第 149 條之規定，惟另外有權收取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之任何人士，如以向本公司送達之書面通知所要求，可要求本公司於財務報表概要之外向彼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其董事會報告之完整列印副本。

151. 向細則第 149 條所提述之人士按照細則第 150 條寄發該細則所述文件或財務報告概要之規定視為已達成，如根據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本公司於本公司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許可之方式（包括寄發任何形式之電子通訊）刊登細則第 149 條所提述之文件副本及（如適用）遵守細則第 150 條之財務報告概要，及該人士已同意或視為已同意將該出版物或以該等方式收取之文件視為履行本公司向彼寄發該等文件副本之責任。

### 審核

152. (1) 於每年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一名核數師審核本公司之賬目，而有關核數師之任期將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該核數師可為股東，惟本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或僱員不可於任期內兼任本公司之核數師。

(2) 股東可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於根據本公司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罷免該核數師，並於同一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出任餘下任期。

153. 於法例之規限下，本公司賬目須每年至少審核一次。

附錄 13B  
4(2)

154. 核數師之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之方式釐定。

155. 如核數師之職位因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於本公司需要其服務時核數師因病或

其他能力缺失而無力勝任以致出現空缺，則董事會須填補該空缺及釐定就此委任之核數師之酬金。

156. 核數師可於所有合理時間取閱由本公司備存之所有賬冊及所有賬目及其付款憑證，及彼可就有關本公司賬冊或事務由彼等所掌握之任何資料召集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

157. 本細則規定之收益表及資產負債表須由核數師審閱及由彼將其與有關之賬冊、賬目及付款憑證進行比較，彼須就其編製書面報告，聲明該等收益表及資產負債表是否為公平呈報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回顧期間經營業績而編製，及有關資料是否來自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不論是該等資料否已提交及是否令人滿意）。本公司之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根據公認審核準則進行審核。核數師根據公認審核準則編製之書面報告及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送呈股東。上述公認審核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之國家或司法權區之審核準則。在此情況下，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須披露該事實及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之名稱。

### 通知

158.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界定之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根據本細則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或簽發，均須以書面形式或以電報、電傳或傳真發送之訊息或其他形式的電子傳送或通訊及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可由本公司向任何股東親自或以將其以平郵方式以預付郵資寄發予其於股東名冊顯示之註冊地址或彼向本公司就此提供之其他地址或視情況而定將其傳送至任何地址或將其傳送至彼就向其發送通知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之任何股東而送達或交付，或傳送通知之人士合理及真誠認為有關時間將會引致該股東正式收取通知或亦可能透過於適當報章按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以適用法律所許可之範圍刊登廣告，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載廣告及向股東發出聲明通知或其他文件索取地點之通知（「索取地點通知」）。索取地點通知可向股東以上述任何方式發出。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須向於股東名冊內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發出，及所發出之通知須視為對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充分送達或交付。

附錄 3  
7(1)  
7(2)  
7(3)

159.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於適用情況下應以航空郵件發出，於投遞載有通知或其他文件之信封（已預付郵資及填妥地址）後翌日即視為已送達或交付；而為證明有關通知或其他文件已送達或交付，只須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填妥地址及投遞，並經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書面簽署證明載有通知或其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填妥地址及投遞，即為確證；
- (b) 如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則於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人之伺服器發出當日視為送達。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載通知後，將視為於告知有關通知可閱覽之通知已視為送達至股東後翌日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
- (c) 如以本細則訂明之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將於專人送達或交付或（視情況而定）有關寄發或發送當時視為已送達或交付；而為證明該等送達或交付，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就有關送達、交付、寄發或發送之事實及時間以書面簽署之證明將為確證；及
- (d) 可以英文或中文送達股東，惟須妥為遵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160. (1) 根據本細則規定以郵遞方式交付或寄發或放置於任何股東之登記地址之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即使有關股東於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且不論本公司是否已得知其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有關通知或文件將視為就登記於有關股東名下（作為唯一或聯名持有人）之任何股份而正式送達或交付，除非有關股東之姓名於通知或文件送達或交付當時已從股東名冊移除不再為股份持有人，而就所有目的而言，有關送達或交付將視為對有關通知或文件已充分送達或交付至所有於股份擁有權益之人士（不論為與彼共同擁有或聲稱經由彼擁有或屬其名下）。

(2) 因股東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之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之信函及於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將通知郵寄給該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之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之人士，本公司可將通知寄交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之人士就此目之所提供之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時原來之方式發出通知。



(3) 任何因法律施行、轉讓或其他方式而有權獲得任何股份之人士將受到於其姓名及地址載入股東名冊前就有關股份正式向該人士獲得有關股份擁有權之人士發出之各份通知所約束。

### **簽署**

161. 就本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如股份持有人為法團）法團股東之董事或秘書或其正式委任受權人或正式授權代表代其發出之電報或電傳或傳真或電子傳送訊息，如於有關時間並無明確證據令須對上述各項加以依賴之人士相信上述各項並非由有關人士發出，則上述各項將被視為於收取時由有關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親筆簽署之文件或文據。

### **清盤**

162. (1) 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將本公司清盤之呈請書。

(2) 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163. (1) 於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清盤時分派剩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如(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額應按股東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比例向股東分派，及(i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按開始清盤時股東所持股份的已繳或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2) 如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由法院清盤），清盤人於獲得特別決議案之權力及法例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下，可將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不論此等資產是否上述將被分配的同一類資產）按其原樣或原物於股東間作出分配，並可為此目的而對一類或多類資產訂出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以及決定如何於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進行分配。清盤人可於獲得類似之授權下，為股東之利益將有關資產之任何部分按清盤人（於獲得類似之授權

下) 認為合適之信託安排而轉歸予受託人，而本公司之清盤將告結束，本公司亦告解散，惟任何分擔人不得被強迫接受任何負有法律責任之股份或其他財產。

(3) 如本公司於香港清盤，於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案通過或頒令本公司清盤後十四(14)日內，本公司每名當時不在香港的股東須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於香港居住的人士接收就本公司清盤所送達的所有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判決，並列明該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如未能作出有關提名，則本公司清盤人可自由代表該股東委任此人，而向該受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送達文件，就所有目的均視為對該股東的妥善面交方式送達。如清盤人作出此項委任，須盡快藉其視為適當的公告或按股東於股東名冊的地址郵寄掛號函件將此項委任通知該股東，此項通知應視為於公告首次刊登或函件投寄翌日送達。

### **彌償保證**

164. (1) 本公司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及當時各核數師及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之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及彼等任何人士，以及彼等之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將可就彼等或彼等任何一人、彼等或彼等任何一人之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因執行彼等各自職務或受託之職責或據稱職責或因就此而作出、贊同作出或並無作出之任何行動而將會或可能承擔或蒙受之所有訴訟、成本、押記、虧損、損害及開支獲得以本公司之資產及溢利作出之彌償保證及免受損害；而彼等均毋須對其他人士或彼等當中其他人士之行為、收據、疏忽或違責或為符合規定而共同作出之收據負責，亦毋須對本公司為安全託管而將或可任何款項或物品存放於其中之任何銀行家或其他人士負責，亦毋須就任何抵押品的不足或缺漏而須以本公司任何款項或物品作配售或投資負責，亦毋須就於執行彼等各自職務或受託之職責或與之有關之事項中可能出現之任何其他損失、不幸情況或損害負責，惟此彌償保證並不延伸至與上述人士之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有關之任何事項。

(2) 每名股東同意放棄就任何董事於履行其職責時與或為本公司所採取之任何行動或該董事未有採取之任何行動而個別或透過本公司或以本公司之權利對有關董事提出任何申索權或採取法律行動之權利，惟該項豁免並不延伸至與有關董事之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有關之任何事項。

###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公司更名**

165. 凡撤銷、更改或修訂細則及加入新細則，均須獲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如更改組織章程大綱條文或變更本公司名稱，須以特別決議案進行。

附錄 13B  
1

### 資料

166. 股東無權要求披露或取得有關本公司任何貿易詳情或性質為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之商業機密或機密流程之任何事宜，以及董事認為向公眾人士傳達該等資料將不利於本公司股東利益之資料。